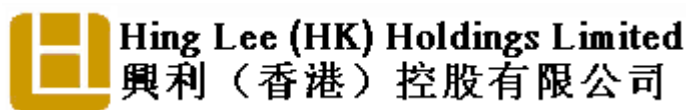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辭任乃因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發出有關彼等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通知書，有關辭任即時生效。於辭任通知書內，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展任何核數工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謹此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過去之服務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啓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